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勵品德，給學生彌補過錯的機會。
- (二)培養學生自動幫助師長、同學，並養成主動行善服務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實施規定：

(一)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(不含特別懲罰)，經考察具有以下條件者：

- 1.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上之誠意，且過失已確實改正者。
- 2.申請期間至學期末未再犯同樣過失。

(二)申請：

- 1.申請人向學生事務處生輔組(高中部)、生教組(國中部)領取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完成家長簽名。
- 2.請師長附署(需含導師、原懲處師長或生輔/生教組)，警告處分由一人附署，小過處分二人附署，受大過處分三人附署。

(三)審核：

- 1.過失改正：申請人確實改過向善後，採分層審核原則，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等逐級簽章，確定註銷後發放回條。
- 2.愛校服務：於申請考察期間(警告一個月、小過二個月、大過三個月)內未再犯警告(含)以上處分，且完成愛校服務者(警告10次、小過30次、大過60次)准予銷過。
- 3.愛校服務工作，由班級導師、登記愛校服務之師長、行政人員及衛生組等所指派之工作為主，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完成愛校服務，由上述之人員得核予完成愛校服務證明。學生改過銷過以警告為單位，須完成10次愛校服務，其中需有1次以上行政處室師長執行證明及2次以上衛生組執行證明。愛校服務之執行規定詳見改過銷過申請表。
- 4.未再犯過：考察期間再犯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，除再犯處分外，並將原處分併案懲處。
- 5.優良表現：考察期間，如有記小功以上之獎勵者，可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。
- 6.改過銷過及愛校服務工作得由原實施處罰(警告、記過)的師長指派改過銷過及愛校服務工作內容，且在改過銷過申請單及愛校服務證明單上，皆需有原登記違規師長蓋章認證，經審查有誤，皆退件不予受理。
- 7.凡因上課缺曠、遲到、逾時請假及愛校服務逾期所登記之警告，屢犯者經輔導仍無效，銷警告需至少有一半以上為衛生組愛校服務證明。
- 8.愛校服務證明單需清楚註記時間及愛校服務內容，一日不得超過4次(2小時)愛校服務登記，例假日除外。
- 9.如未依規定填寫愛校證明單、未完成違規指定愛校服務項目、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，以及經審核查出未依照6至8，皆不予受理。
- 10.改過銷過及愛校服務需符合上列1至9標準，如未符合改過銷過標準，一

律退件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愛校服務實施要項：

(一) 愛校服務實施類別。

1. 學校服務：

- (1) 分為平時(週一至週五課餘時間)及假日(依規定時間)兩種時段實施，由學生自行選擇。
- (2) 平時學校服務，由班級導師、登記愛校服務之師長、行政人員及衛生組等所指派之工作為主(衛生組懲處的勸導單，僅能由衛生組實施)。
- (3) 假日學校服務，到校必須穿著校服；打掃區域為校園或社區環境。

2. 班級服務：

- (1) 愛校服務的學生可直接向自班導師申請，經導師認證，即完成愛校服務。
 - (2) 班級服務以自己班級為服務對象，於平時(週一至週五課餘時間)實施。
- (二) 愛校服務每日以「一次認證且服務時間最多二小時」為原則。由導師實施班經營方式，指派之長時段服務工作及任務不受此限制。
- (三) 每次愛校服務，由班級導師、登記愛校服務之師長、行政人員及衛生組等簽章認證，並註明日期及內容。各處室行政及科任老師需愛校服務學生，也可至學務處衛生組申請，依衛生組可派之人數為主。
- (四) 擔任校級幹部組織之學生，因值勤違失及違反校規之愛校服務，僅能由學務處衛生組及教官室指派愛校服務工作事項。

四、在學期間註銷小過及大過相同懲處之事由，每學期申請改過銷過以一次為限。由導師評估學生平時表現狀況，可不受此第四點改過銷過次數限制。

五、改過銷過最終時限：

- (一) 各年級於學年結束後(6月底)，經暑假開學後加上2個月(10月份底)前，完成前年級所累計之懲處，逾時不予註銷。(例：高一登記之警告，應於高一升高二開學後2個月內完成改過銷過，高二升高三亦同)。
- (二) 高三下學期最後銷高三上學期所累積之懲處期限計算，懲處日期加上懲處之觀察期限，如超過5月中，逾時不予註銷。
- (三) 特殊狀況則由該年級學生德行評量會議提案討論，決定該年級註銷警告之期限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